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有關本公司與同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所訂立之 300,000,000 港元循環貸款融資補充協議及 2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一) 300,000,000 港元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一項有關 300,000,000 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循環貸款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融資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融資協議」，連同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特定履行責任。

(二) 2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同一間持牌銀行訂立另一項有關 2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定期貸款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定期貸款融資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期。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及新融資協議，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實或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1. 本公司應繼續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超過 50%的股權；及
2. 本公司應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信達 50%以上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及新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新融資協議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